

丁香路办公点建筑智能化改造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5613220266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

乙方：上海酷恒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女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 633 号

地址：沪南公路 4390 弄 8 号

邮政编码：200135

邮政编码：201318

电话：18116051982

电话：15000127188

传真：

传真：

联系人：施涛

联系人：王春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丁香路办公点建筑智能化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 633 号

工程内容: 本项目是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丁香路办公点建筑智能化改造项目, 对建筑智能化进行改造, 包括视频监控系统、周界报警系统、广播系统及机房改造 4 个部分。

资金来源: 财力资金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与工程内容相同。

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除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综合单价均不作调整。承包人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 **90 日历天**。(包括法定节假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确认签发的指令为准)

四、合同价款 (中标价)

本项目费用总价 (含税价) 为人民币 **1170000** 元整 (**壹佰壹拾柒万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五、支付方式: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2.2、 付款条件：

分期付款

第一期费用：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价的 30%；

第二期费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第三期费用：项目经审计且双方对审定金额确认后，供应商提交审计审定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至采购人指定账户，采购人收到质保金后按审定金额支付工程剩余尾款。

3、 人工费用拨付比例约定

3.1、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中人工费用占比为【15】%。

3.2、 建设单位拨付工程进度款时，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人工费用拨付比例，不得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15】%，并按该比例全额拨付至总包单位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3.3、 建设单位应当按月将上述人工费用拨付至专用账户，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

3.4、若因工程变更、用工量增加等原因导致专用账户余额不足以按时足额支付工资的，建设单位应根据总包单位申请，在核准后及时追加拨付

六、质量标准和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乙方应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对本服务管理达到甲方在磋商文件中提出的、乙方在磋商书中承诺的以及在服务管理方案中具体表明的质量标准。具体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3、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本工程验收执行国家颁发的相关施工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甲方规定的相关条款进行施工和验收。

5、乙方施工的工程一次交验合格率必须达到 100%。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 年。在质量保修责任期内，乙方应按甲方书面返修通知书要求无条件将工程返修合格。如乙方迟延履行返修义务，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施工方返修，所发生的全部返修费用及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质量保修责任

6.1 乙方无条件履行甲方约定的工程保修条款，缺陷责任期为1年，自竣工验收之日算起，保修内容执行甲方签订相应的保修条款。以向甲方指定账户转账的形式提交全年工程审价总额的3%作为缺陷责任期的质量保证金。

6.2 质量保修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在甲方返修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返修合格，并承担人工及其他各项返修费用。乙方期限内未履行返修义务的，甲方有权自行返修或委托其他施工队返修，视乙方同意相关返修费用，按甲方核定金额自乙方质量保证金内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负有赔付义务）。

6.3 缺陷责任期满经建设单位验收，甲方视乙方对交工验收提出的遗留问题的处理情况，扣除缺陷责任期内甲方垫付的修复费用后予以支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七、权利瑕疵担保

1、乙方保证对其项目的服务工作利用、提交的技术与资料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不会因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引起的在专利权、经注册的技术以及其他知识产权方面，发生针对甲方的任何第三方的索赔。如有发生，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服务质量考核

1、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实施期间，甲方在每月 日定期进行服务质量检查与考核。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月度报告，甲方在收月度报告后的2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合同的考核规定完成服务质量考核。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考核，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2、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考核，乙方应当及时整改，并自行承担相关整改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甲方需求标准。

3、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考核合格后，签署考核意见。

九、保密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获取或形成的数据、资料及其他任何附加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中所取得的任何数据、中间成果等），和在项目中使用的由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或工作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目说明等资料和所有过程中产生的数据、资料等均属于甲方保密要求范围。在未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及其任何人员不得发表、引用或向第三方提供或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的业务活动有关的任何数据与资料。

十、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2、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

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3、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4、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进行解决。

5、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十一、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编制细化的服务方案、计划与人员安排，报送甲方审定。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2、乙方保证从事本服务项目的人员与响应文件承诺一致，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和应有的素质要求。如需调整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应事先通报甲方，对甲方提出认为不适合的在岗人员，乙方应作出相应调整。

3、乙方为了更好地推进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4、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十二、补救措施和索赔

1、因乙方服务达不到采购文件与合同要求的标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2、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甲方提出合理额度，乙方确认后，扣除服务部分或全部的价格以弥补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十三、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的计划、方案、地点提供服务。

2、如乙方无正当理由不能正常履行服务或拒绝对不满足项目服务的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实赔偿；因乙方管理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5、因乙方原因导致重大事故等事件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6、在实施服务管理工作过程中，若乙方对在合同中承诺的管理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将按照违约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四、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十五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

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

1、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六、争端的解决

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2、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3、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七、违约终止合同

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2、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八、破产终止合同

1、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九、合同转让和分包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二十、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二十一、合同附件

1、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二十二、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二十三、备注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

章）：

2026年05月28日

章）：

2026年05月28日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